**石家庄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灌装站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 1 概述

石家庄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灌装站地块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95号，占地面积36275m2（约合54.41亩）。地块东至白佛安保机动车检测站、南至和平东路、西至贤良街、北至闲置空地（原梅花鹿养殖场），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14.57486°E，38.05532°N。本项目地块1976年之前为农田，1976年至2022年作为石家庄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灌装站使用，主要进行气瓶检测及液化石油气的灌装、销售工作，2022年企业停产，2023年地块内除办公区门卫室及西南角一间办公室外，其余建构筑物及设备全部拆除。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目前为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确保项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途的要求，开展了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3年8月，石家庄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以作为后续钻探取样、样品检测分析、数据分析整理的依据。2023年9月7日-8日，我单位组织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块开展了土壤样品的钻探采集工作及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工作；2023年9月12日开展了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工作。现场采集的所有土壤及地下水样品交由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取得全部检测报告后，我单位针对检测结果进行了统计和深入分析，并根据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灌装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审版）。

# 2 污染识别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访问，收集地块现状和历史资料及相关文献，分析本项目地块内历史及现状的基本情况，初步认为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地块内企业生产活动及周边企业的大气沉降等，涉及的潜在污染因子包括pH、重金属（铜、铅、镍等）、氟化物、硫化物、氯乙烯、苯系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等）。

# 3 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3年9月7-8日，我单位组织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壤样品的钻探采集工作，现场共布设25个土壤采样点位，采集土壤样品93组，另采集3组土壤现场平行样品；2023年9月12日，对本项目地块进行了地下水样品采集工作，现场共布设3口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地下水样品3组，另采集1组地下水现场平行样品。

本项目调查现场采集的土壤及地下水样品全部交由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目前实验室已提供了全部检测样品的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 4 地块污染状况分析

## 4.1 土壤污染状况分析

根据6.2.2.1~6.2.2.4章节对本项目地块内各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统计与分析情况，本项目地块内采集土壤样品中有检出因子为pH、6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2项VOCs（甲苯、间,对-二甲苯）、14项SVOCs（萘、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苯并[g,h,i]苝）、、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烃（C10-C40）、。除pH、硫化物外其他因子的检出浓度水平均低于本项目所选用筛选值，且现场未发现极度酸碱土壤及黑色、恶臭土壤。总体分析认为石家庄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灌装站运营过程及周边企业的大气沉降未对地块土壤环境造成明显污染。

## 4.2 地下水污染状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地块内地下水检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可知，本项目地块内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及第一类用地标准要求。不会对地块未来居民产生健康风险。

# 5 调查结论

根据本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本项目土壤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第一类用地标准要求。

综合以上结果，石家庄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灌装站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本地块调查工作到该阶段（技术路线第二阶段）结束。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一类用地标准，因此本地块可作为一类用地安全利用。